

附件二：

##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定量考核的管理。

**第三条**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要坚持在“城市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分工负责，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的管理体制和“制定规划，分解落实，监督检查，考核评比”的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各项管理基础工作，以保证考核工作对于激励城市政府不断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环境面貌改善，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作用。

**第四条** 城市政府要以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形式，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和实施要求，分解到区、县政府，各级政府将有关城考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签定目标责任书，每年进行考核。各责任部门对承担的城考指标要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要求，保证城考指标的完成，并按时向政府汇报完成情况，提供相关资料。考核结果应纳入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城市应按照国家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十一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要求，并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 **第六条** 机构设置

各城市政府要加强对“城考”工作的领导，设立专门的“城考”机构（可设在环境保护局）和专职人员，使“城考”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做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第七条** 考核内容

城考指标体系分为必选指标和自选指标。全国所有参加城考的城市必须考核必选指标。113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的必考指标由国家环保总局进行审核。

各省、自治区环保部门可在必考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从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自选指标中选取部分指标，也可补充其他指标，确定指标的权重、计分公式和实施细则等。确定后的考核指标和实施细则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

案，作为本省、自治区的城考指标体系。

## **第八条 考核范围**

113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参加每年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在参加本省、自治区考核的同时，将必考指标材料报国家环保总局，由总局统一审核。

省、自治区对所辖地级以上（含地级）全部城市进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条件成熟的省、自治区可对所有设市的城市进行考核。

## **第九条 上报时间**

参加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城市（区），每年4月20日之前，将上一年度的“城考”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省、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13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的“城考”必考指标由国家环保总局直接审核，于4月20日前将所有必考指标相关材料直接报送国家环保总局。

各省、自治区环保部门每年5月20日之前，将本辖区内各城市（区）的上一年度“城考”结果、“城考”排名情况以及“城考”工作总结报送总局。

## **第十条 上报材料**

1、各城市上报省级环保部门的材料包括：

（1）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汇总表、附表和基表。

（2）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填报说明，主要说明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及指标特异性情况。

（3）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总结分析报告，对于波动较大的指标须作出剖析和说明。

（4）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完成情况，形式不定，建议采用表格的形式。

（5）下一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形式不定，建议采用表格的形式。

（6）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重大进展情况（300字以内）。

（7）自选指标上报材料由省级环保部门确定。

以上材料，基表由数据来源单位具体负责人员填表，由单位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本单位没有法人资格，则盖上级单位的公章；附表由城市政府城考办（或环保部门）具体负责城考工作人员填写，由城市政府城考办（或环保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汇总表由城市政府城

考办（或环保部门）主要领导填表签字，并由城市主管市长审核并签字；“城市人民政府签章”位置盖城市人民政府的公章。

上述年度“城考”结果材料以城市人民政府文件上报省、自治区环保局（厅）。

对于除基表以外的其他所有材料，均须同时将电子文件（无须签章）报送至所在省级环保部门。

2、113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上报国家环保总局的材料包括：

除本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材料外，还需上报如下材料：

- （1）考核年度及考核上一年度的社会统计公报。
- （2）城市国土面积和建成区面积（考核年度初数据）证明材料。
- （3）统计部门提供的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市区人口数。
- （4）城市市区自来水供水总量、城市取水总量证明材料。
- （5）环境统计综合报表、环境统计专业报表。
- （6）当年新投产的（第一次上报还需包括在用的）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或设计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验收资料，有任一种以上材料即可，此材料会审结束后退回。
- （7）当年新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批文及相关资料（可研、规划等，提供其范围、面积等相关信息）。
- （8）随机提供一个行政区考核当年的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原始监测数据，此材料会审结束后退回。
- （9）环境保护投资项目明细表。
- （10）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明细表。
- （11）如有监测点位调整，须提供点位认证的文件。

以上材料除明确会审结束后退回的，其他均不退回，但可上交复印件，将原件退回。以上材料均能以电子文件报送的就以电子件报送。

3、各省、自治区环保部门上报国家环保总局的城考结果材料包括：

- （1）本辖区重点城市及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年度城考结果及审核意见。
- （2）其他考核城市的年度结果及全省审核意见。

具体包括：省、自治区“城考”工作总结；各城市考核结果汇总表，考核指标一览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大进展；以考核指标汇总表的格式填报

辖区内所有城市城考得分，并将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含国家考核城市）与县级市分别排名。

以上材料均以电子文件报送。

### **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实施初审、会审和专家审核制度。

国家环保总局对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的必考指标进行审核并公布具体指标值。

各省、自治区环保局（厅）根据各自的“城考”指标体系对所辖城市进行考核，在初审基础上，组织本辖区考核城市（区）的有关人员进行会审，然后组织专家审核，并根据审查中存在的问题或随机抽样进行现场检（抽）查，最后形成审核意见，并于 5 月 1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总局。

在会审、审核中注意总结“城考”的特点和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

###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公布。**

国家环保总局将在各省、自治区上报的“城考”结果以及对 113 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城考”审核结果基础上，编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管理年报，并于每年的 6 月 5 日前后发布。

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13 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必考指标具体值、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大进展以及各省级环保部门上报的“城考”排名结果，地级市和县级市分别排名。具体公布内容和方式还将视国家环保总局每年的重点工作要求做适当调整。

各省、自治区可根据各地情况，其考核结果可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公布。

### **第十三条 现场检（抽）查**

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城考结果和审核情况组织对有关城市的“城考”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抽）查，国家环保总局根据城考结果和审核情况组织对有关城市以及有关省级环保部门的“城考”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抽）查，严肃查处“城考”中弄虚作假行为，以确保“城考”的质量和效果。检查完毕后，可将检（抽）查结果送报城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检查将以城市政府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建立的长效管理机制和重大进展情况，尤其是城市发展中出现的重点环境问题和市民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

点。主要内容包括市容市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转、工业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管理综合情况。

针对初审、会审和评审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城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城考的制度化建设，规范基础性工作，加强审核、抽查等方面的工作，严禁弄虚作假。针对检（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限令整改，属于明显弄虚作假现象，要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各城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妥善保管历年“城考”资料和数据，建立并完善城市环境数据库。

**第十六条** 奖励和表彰。各城市政府对在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和有关人员，可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可免除个人所得税）和精神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环境保护总局。